

# 淄博工贸学校

## 防疫期间校外人员入校管理规定

依据上级部门要求，疫情期间要切实加强对校外人员入校园的管理工作，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。**针对疫情防控的要求，学校要求原则上外来人员一律不准入校园会客等活动。

**二、联络与登记。**具有正当理由，确实需要进入校园，必须服从学校防疫期间安全管理规定，具体做到：

1、保安人员对外来办事者应热情接待，询问有关情况，要求外来人员和约见者进行联系，允许会客后，在门卫处主动出示绿码，自觉接受保安人员的体温检测，体温正常，填写外来人员登记表，在门口规定区域会客。

2、拒不测温登记的外来人员或登记内容与事实不符的，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在学校会客，不听劝阻的，可向公安部门报警。

3、家长如有特殊情况把物品送给学生时，保安人员把物品登记好，放置门卫处，课后联系班主任来取，避免不必要的外部接触。

4、外来务工人员（含临时工、建筑工程队）在学校报备后，要进校园必须事先联系总务处白宗明主任，保安人员确认信息后，在门口检查所有人员是否戴口罩，对每位进校人员按流程出示绿码，测温登记，等待对接部门总务处派专人

到门口领进校园，并按规定路线行走。

5、学校物资的输送。学校所需物资，需要输送到学校时，运货车辆和押送人不准进入校园，按照《防疫期间物资无接触输送管理规定》，和学校进行物资交接。

### 三、会客要求

1、学校教师在校期间原则上不会客，确因工作需要会客的，需教师本人到门卫室确认和登记后在门口处接待，一般不准进校园。

2、学生家长确实需要进学校找教师交流或了解学生情况时，须由教师本人到门卫室确认登记，按防疫流程测温登记，在校门规定区域接待。

### 四、校外人员入校流程表

